

证券代码：872101

证券简称：观天执行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认真履行应尽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。现结合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拟定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按照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切实有效地维护了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。现结合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拟定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

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报表批准报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报表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，增强公司风险抵抗能力，故 2023 年度将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-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具备执行相关业务所需的专业人员和职业资格，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

连续性，现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蔡红兵、文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5 日